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该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东营市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矿业业务规模和比重，适当收缩房地产业务规模，逐渐退出三四线城市，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本次交易能够加快资金回笼，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的盈利能力，并为公司推动矿业国际化投资战略和矿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对该等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所得的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事宜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矿业业务规模和比重，适当收缩房地产业务规模，逐渐退出三四线城市，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本次交易能够加快资金回笼，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的盈利能力，并为公司推动矿业国际化投资战略和矿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对该等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所

得的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转让深圳天盈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能够适当收缩房地产业务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矿业业务规模和比重,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本次交易能够加快资金回笼,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的盈利能力,并为公司推动矿业国际化投资战略和矿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股东和公司利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考虑了天盈实业前期对深圳羊台山庄房地产项目的投入、项目取得的进展、参考区域内土地和房地产市场现状及该项目未来良好的开发前景,经共同协商确定的,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余廉



刘国芳



路军伟

2017年6月29日